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 一、甲方確認業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合理期間至少5日)本契約書，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 乙方查詢甲方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紀錄，並以下列簽訂本契約書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 二、消費者資訊之利用：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資料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通知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
 - (二)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知悉前述情事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他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三、甲方經乙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個人貸款)」。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重要契約條款

-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撥款前倘再次查詢聯徵中心，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 二、利率調整通知
 - (一)乙方於定儲利率指數調整後15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二)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亦應另以口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三)乙方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三、本息攤還及還款方式：
 - (一)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另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請參閱網址www.esunbank.com.tw
 - (二)月付金應由乙方先扣除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後再沖抵借款本金；甲方如有多筆借款金額時，甲方每月繳付之款項，應依序沖抵當期帳款中全部應付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再依各筆借款月付金本金之借款利率高低，自利率高之部份先抵償，如有餘額再抵償利率較低部份，若利率相同則依入帳時間先後順序，抵沖各筆月付金中之本金。
 - (三)甲方如有溢繳月付金或其他帳款之情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於甲方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乙方無息保管，並以抵付後續到期應付乙方之費用、違約金、利息及月付金，乙方無主動退還及通知之義務。
 - (四)當甲方清償貸款相關債務及費用(包含本金、利息、貸款費用、信用諮詢查詢費、違約金、實行本貸款債權之費用、律師費、委外催收等相關費用)後如仍有餘款，同意乙方得將餘款優先匯至甲方本人所持之乙方信用卡帳上，若甲方已無持乙方流通之信用卡或雙方另有約定則匯至原甲方指定交付貸款之存款帳戶或扣繳存款帳戶，並由甲方負擔匯費。
- 四、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如與其他條款抵觸，本條款優先適用)
 - (一)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二)乙方及甲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乙方、甲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乙方對於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
 - (四)乙方及甲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五)契約之交付：甲方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六)本服務經乙方事先同意始提供，一經線上對保即為完成線上服務之提供，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之情形。
 - (七)為維護甲方權益，甲方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電話：(02)5578-1398、(02)2182-1313 或各營業單位 或網址：www.esun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乙方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甲方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
- 五、費用收取
甲方應支付乙方貸款費用，甲方不得以借款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請求乙方退還貸款費用。前述費用均以一次收取為限。甲方如欲向乙方申請餘額證明，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手續費每份新臺幣100元。借款結清完畢後，甲方如欲向乙方申請貸款結清證明，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手續費每份新臺幣100元。
- 六、定儲利率指數
本契約書所稱之定儲利率指數係以主要銀行(以撥款時本行網站公告者為準)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為基準定之，如遇取樣銀行中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62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或有停售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產品者，本行得逕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替代之。如有調整，將於乙方各營業單位廣告之「存放款利率表」暨本行網站上揭示，其調整頻率載明於乙方網站之公告事項，請參閱網址www.esunbank.com.tw。
甲方已審閱、瞭解重要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之規範事項。

其他契約條款

- 一、計息方式：
借款期間為一年(含)以下者，以365天為計息基礎，按日計息；超過一年者，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365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 二、借款之交付及繳款
 - (一)於乙方撥入甲方在乙方或他行之指定帳戶內(僅限甲方本人同名之國內存款帳戶)，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 (二)委託代償本行或他行借款者：甲方同意本借款優先償付於乙方或他行之借款，即委託乙方由借款金額清償甲方於乙方或他行截至本借款撥款當日之剩餘本息及相關費用，並終止前述帳號之借款。
 - (三)甲方同意乙方將借款款項逕行扣除本借款之貸款費用及匯費(匯費需按次支付，收費標準隨時可能變動，請參閱本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公告事項)等金額後，撥入甲方指定之本行或他行帳戶中，一經撥入，即視同全部借款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甲方收足無誤，且甲方同意以實際撥款日為本契約書之生效日並作為每月繳款相對日，且本借款經當日撥款手續完成後，除有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不論是否當日入帳，甲方同意自撥貸日起算利息。
- 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就遲延還本或付息部分，(一)乙方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前，乙方除得以甲方當期應繳本金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收取違約金。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自遲延時起，乙方得依甲方當期應繳本金於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

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二)乙方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後，除得改按甲方未償還本金餘額及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收取違約金。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自遲延時起，乙方得依甲方未償還本金餘額部分於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四、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對甲方縮短借款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二)依破產法聲請和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和解、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三)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或受沒入、徵收其主要財產之行政處分，或因犯罪嫌疑被羈押或經起訴者。

(六)甲方與乙方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乙方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者。

(三)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或約定用途不符者。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完全受償之虞者。

(五)前述各款外，甲方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乙方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五、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存款經抵銷者，甲方持有之存款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而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甲方並同意由乙方決定數宗債務抵充之先後順序。乙方及受乙方委託之第三人(機構)處理催收或保全甲方之本契約債務所生訴訟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六、乙方所有對甲方之債權，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其一部、全部且同其附帶之擔保物權轉讓與第三人，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上述債權設定質權於第三人。

七、住所變更之告知

(一)甲方與乙方往來時，同意以貸款申請書所載之通訊地址或已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方式為本契約相關文書或通知之指定送達處所；前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電話(第十三條所示服務電話)通知乙方，否則，乙方將有關文書依貸款申請書所載或甲方最後通知乙方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二)甲方同意若乙方總行所在地有變更時，得以網站公告方式告知。

八、管轄法院

本契約以乙方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所在地為履行地。甲方不履行本契約書約定事項致涉訟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九、委外催收之告知

(一)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委外業務之處理

(一)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二)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一、除貸款條件外，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修訂本貸款契約書之相關規定，除有利於甲方之情形外，乙方應於修訂生效前60日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公告通知甲方，甲方若有反對，應於期限內向乙方以書面提出異議，則該異議之條文對雙方不生效力。

十二、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貳份，由甲方、乙方各收執正本乙份為憑。但經其他關係人要求並徵得雙方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乙方自本貸款撥付後郵寄本契約書正本至甲方於本貸款申請書所載通訊地址或由本行人員親自交付或以電子文件提供。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有關之授信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授信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影本、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如數承認並依約履行。

十三、乙方之服務方式：電話：(02)5578-1398、(02)2182-1313、網址：www.esunbank.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十四、甲方所持乙方信用卡之相關權益悉依乙方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若未依本契約按時繳款，乙方得將相關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甲方申辦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十五、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乙方於發現甲方、交易相對人或交易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甲方與乙方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行通知甲方；乙方並得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

(二)乙方於定期審查甲方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甲方疑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60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包括甲方之實際受益人聲明書及相關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於乙方通知後，如未逾期配合完成審查作業，乙方得以書面立即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十六、甲方同意乙方得於甲方業務往來之(包含但不限於信用卡業務)特定目的內，依法主動更新甲方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保障甲方權利。

口甲方已充分瞭解本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之規範事項。

認證方式：線上1051209172035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